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朱官寨镇落古峁村风光智能膜连栋温室建设项目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朱官寨镇落古峁村风光智能膜连栋温室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：承建企业为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3.0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54.82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备注: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